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120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厦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规划(2021—2030 年)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的请示》(厦农〔2022〕19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厦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(2021—2030 年)》，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。同时，要做好该规划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任务。

二、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,以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,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,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,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,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发展。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,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形成工作合力,高质量抓好项目实施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基础。

三、市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,并将实施结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委办公厅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发改委,市财政局,市资源规划局,市水利局,各区人民政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